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695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。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4月16日印发